

【附件一】

## 聲明書

本校所提 年度第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並會督導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遵守應注意事項，以及辦理選送生（含本校及他校學生）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事宜。薦送學校繳交之文件，倘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本部查證屬實者，喪失補助資格，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，決無異議。

此致 教育部

校名：

校長核章：

學校用印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